2013年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3年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金桥盐化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3、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10%（该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70%确定，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向上调整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6.1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4、发行方式与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5、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我公司/金桥盐化集团	指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盐业集团	指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2013年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13年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13年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指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期	指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担保人	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函	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盐化工	利用盐或盐卤资源，加工成氯化钠、纯碱、氯化铵、烧碱、盐酸、氯气、氢气、金属钠，以及这些产品的进一步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的过程。
精细化工	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简称，大体可归纳为：医药、农药、合成燃料、有机颜料、涂料、香料与香精、化妆品与盥洗卫生品、肥皂与合成洗涤剂、表面活性剂、印刷油墨及其助剂、粘接剂、感光材料、磁性材料、催化剂、试剂水处理剂与高分子絮凝剂、造纸助剂、皮革助剂等40多个行业和门类。
氯碱工业	由电解食盐水溶液制取烧碱、氯气和氢气的工业生产，是重要的基础化学工业之一。氯碱是聚氯乙烯（PVC）和烧碱的统称。
纯碱	即Na_2CO_3，碳酸钠，易溶于水，呈强碱性能提供Na+离子。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玻璃行业的纯碱需求量占到纯碱总需求近一半，广泛应用于制肥皂、纺织、印染、漂白、造纸、精制石油、冶金及其他化学工业等部门。
烧碱	即NaOH，氢氧化钠，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广泛用于氧化铝、化纤、造纸、氟化盐、纺织、染料、医药、有机合成、有色金属和石油工业等领域。
离子膜烧碱	离子膜烧碱就是采用离子交换膜法电解食盐水而制成烧碱（即氢氧化钠）。其主要原理是因为使用的阳离子交换膜，该膜有特殊的选择透过性，只允许阳离子通过而阻止阴离子和气体通过，即只允许H+、Na+通过，而Cl-、OH-和两极产物H2和Cl2无法通过，因而起到了防止阳极产物Cl2和阴极产物H2相混合而可能导致爆炸的危险，还起到了避免Cl2和阴极另一产物NaOH反应而生成NaClO影响烧碱纯度的作用。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403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昌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顾永庚
联系人：徐兵
联系电话：0518-85505353
传真：0518-85500426
邮政编码：222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乔智、章剑、姜登坤
联系电话：0510-85200792
传真：0510-85203300
邮政编码：214000
（二）副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王福生、谢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02室
联系电话：021-50155120、021-20287558
传真：010-50155082
邮政编码：201204
（三）分销商：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吉爱玲、李加生
联系电话：010-85127601、010-85127686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2、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王宁、杜甲
联系电话：025-83360567、025-57710503
传真：010-83213223
邮政编码：210008

三、担保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中泰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郭辉
联系人：祝融
联系地址：南京市湖南路一号凤凰广场B座29层
联系电话：025-83657373-872
传真：025-83657287
邮政编码：210009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扬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3

五、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层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骆祖延、朱龙龄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通灌南路69号
联系电话：0518-85419249
传真：0518-85484089
邮政编码：222005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张颖、刘洪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七、发行人律师：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察哈尔路90号丁山花园2号楼
负责人：丁留华
联系人：洪炜
联系电话：025-83566777
传真：025-83566799
邮政编码：210003

八、募集资金及偿债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连中路56号
负责人：陆岷峰
联系人：王春明
联系电话：0518-85411657
传真：0518-85411657
邮政编码：222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金桥盐化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10%（该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70%确定，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向上调整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6.1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向上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发行方式与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1日，即2013年1月23日。

十三、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3年1月29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月（）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23日至2016年1月22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认购与托管：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五、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参与认购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

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同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和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五、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选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七、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实施约定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2、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3、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5、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6、投资者回售本期的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

8、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昌南路1号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永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发行人许可经营项目：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销售；承装、装修、承试电力设施；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原盐、加工盐、盐化工产品生产；电力、种植品、养殖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发行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仓储；建筑勘察设计及工程施工；电气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装卸服务。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持有金桥盐化集团100%股份，由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连云港市国资委”）代行出资者职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499,462.6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1,655.42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90,521.19万元。2011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6,787.17万元，净利润6,380.2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389.59万元。

二、历史沿革

金桥盐化集团的前身是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

1998年8月，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灌河以北的淮盐产区进行整合，组建了全资子公司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79.5万元。

截至2005年5月31日，根据苏清办〔2004〕70号（关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作核销资产损失的账务处理，减少注册资本22,404.1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75.32万元，由江苏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苏永诚验字〔2005〕27号验资报告。

2006年4月，根据苏政办函〔2006〕2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划转连云港市管理的函），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经江苏省政府批准无偿划归连云港市管理。

2008年1月，根据连政复〔2007〕24号（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经江苏省连云港市批准改组为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9年，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连国资综〔2009〕15号（关于同意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37,824.68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入，转增基准日为2009年9月30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金验字〔2009〕024号验资报告。

2012年，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连国资产〔2012〕3号（关于金桥盐化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批复），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入，转增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金验字〔2012〕006号验资报告。

三、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监管条例》”）、《盐业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金桥盐化集团制定了《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管理体系。

1、公司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连云港市国资委依照《公司法》和《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维护所有者权益，决定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增减注册资本，审议发行公司债券和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市国资委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干预集团公司的下层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五人，其中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长为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按《公司法》及《监管条例》等有关规定产生。

3、公司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3人组成，非职工监事由市国资委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规的规定委派。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2）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出所出资全资、控股企业总经理及部分所出资全资、控股企业副总经理；（7）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采取集团化管理模式，即由集团统一管理下属各分、子公司，并明确产权人，明确各级管理机构的责、权、利，为实施科学管理提供组织保障。发行人总部为最高管理机构，由财务处、规划发展处、资产管理处、安全技术处、纪委、监察室、审计处、人力资源处、办公室等职能部门组成。

四、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等投资关系

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桥益海(连云港)氯碱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日晒制盐有限公司	6000	100.00%
3	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887	100.00%
4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5000	100.00%
5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台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00%
6	江苏省盐业供销总公司	1008.65	100.00%
7	连云港金淮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0%
8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台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
9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青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徐圩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1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灌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2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古淮制盐有限公司	500	100.00%
13	连云港美多利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500	100.00%
14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淮盐大酒店有限公司	500	100.00%
15	江苏省盐业总公司拖轮公司	183	100.00%
16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台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1	100.00%
17	连特有限公司	88.21	100.00%
18	连云港天然居宾馆有限公司	51	100.00%
19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上元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2626.1	90.00%
20	连云港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300	74.50%
21	连云港市黄化制钙有限公司	1000	70.00%
22	江苏省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60.00%
23	连云港翔立工贸有限公司	100	53.50%
24	连云港华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0	51.83%
25	连云港南翼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51.00%
26	江苏省西旺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500	45.82%

注：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但投资占比不足50%的公司有西旺水产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比例45.82%），原因是这家公司由发行人实质性控制，发行人为该公司最大股东。

五、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日晒制盐有限公司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日晒制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盐、液体盐、无水硝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利用淮安地区的地下矿卤与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资源，创新制盐生产模式，实施矿卤日晒制盐，矿卤日晒盐既高产又能突破海盐产品产量低、质量低的局限，在成本及能耗上比井矿盐更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即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又能为周边两碱企业提供价廉质优的原料盐。

截至2011年末，公司总资产23,993.51万元，总负债18,564.34万元，净资产5,429.17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75.91万元，净利润138.76万元。

2、金桥益海（连云港）氯碱有限公司

金桥益海（连云港）氯碱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位于连云港南翼最大开发园区一板桥工业园区，占地214亩，注册资本20,000万元，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32%液碱、液氯、氢气、盐酸、次纳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主要资产项目为30万吨离子膜烧碱工程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8.07亿元，于2009年3月动工，历经近二年时间建设现已完工，正处于试生产阶段，二期工程按计划于2012年2月动工，2013年5月前完工投产。

该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一次盐水精制陶瓷膜过滤工艺技术，主要生产设备电解槽选用日本旭化成的高电流密度和自然循环的复极式电解技术，具有高电流密度、低结构电阻、低电耗值及操作性能好等特点。氯碱生产主要原料为工业盐和电，该公司股东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盐的生产和经营者，完全可以满足30万吨氯碱的原料盐供给，同时铺设一条引自江苏油田的地下卤水管线，采用卤水制碱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产品与多晶硅、气相白炭黑、氯化苄、双氧水、糊状树脂、碳酰氯、AKD、环氧氯丙烷（ECH）、脂肪胺、脂肪酸酯、TDI、MDI等项目配套，形成从盐-氯碱产品-耗碱耗氯耗氢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模式。

截至2011年末，公司总资产61,640.72万元，总负债41,097.04万元，净资产20,543.68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267.75万元，净利润27.13万元。

3、江苏金桥盐化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氯化苄、过氧化氢、双氧水、糊状PVC树脂、环氧丙烷、硫酸钙晶须、氯化法钛白粉等氯、氢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主要资产项目为：“氯碱下游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该项目按金桥益海（连云港）氯碱有限公司正在建设的30万吨/年烧碱装置生产的氯气、氢气量，以及在建和预留的生产装置的规模，形成年产8万吨过氧化氢、8万吨糊状PVC树脂、2万吨漂粉精、3万吨氯化苄的生产能力。

截至2011年末，公司总资产16,000.82万元，总负债11,123.28万元，净资产4,877.54万元；2011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119.06万元。

4、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双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江苏连云港化工厂改制而成的国有控股公司，于1997年6月正式挂牌成立，注册资金5,887万元，后被发行人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农药、精细化工等产品的制造、销售，产品有烧碱、液氯、盐酸、氢气、磷化铝、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等。

截至2011年末，公司总资产5,951.52万元，总负债5,628.00万元，净资产323.52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13.68万元，净利润256.86万元。

5、连云港市黄化制钙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黄化制钙有限公司前身是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黄海化工厂，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氯化钙的制造和销售。

截至2011年末，公司总资产6,697.48万元，总负债4,533.57万元，净资产2,163.91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38.22万元，净利润208.92万元。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顾永庚	董事长
	戴鸿鸣	董事
	范益宝	董事
	郑宜虎	董事
	胡建明	董事
监事会	陈宽山	监事会主席
	夏学友	监事
	董爱国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胡建明	总经理
	匡友本	财务处处长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苏省连云港市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业务涉及海水和矿卤制盐、品种盐加工、氯碱与海洋化工、水产养殖、农业种植以及建材、供电工程安装等多个板块，其中盐和盐化工行业是发行人所处的主要行业。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盐行业

1、盐行业现状

盐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也是化学工业的基本原料，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原盐生产国之一。原盐主要分为海盐和内陆盐两大类。海盐主要产区分布在渤海湾地区；内陆盐分为井、矿、湖盐，主产区分布在华中、西北和内蒙古地区。根据用途，原盐可分为食用盐、两碱（烧碱、纯碱）用盐和其他工业用盐三大类别。从我国原盐消费结构看，食用盐占12%，纯碱占34%，烧碱占46%，其它占8%。

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两碱工业的迅猛发展，为国内原盐工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促进了盐业发展。九十年代中后期，随着原盐市场发挥调节作用，企业市场经营多元化使盐场将产品单一且效益较低的原盐产品转向效益更高的海洋养殖发展。进入本世纪，两碱工业再次强劲增长，原盐市场供需矛盾高度紧张，促使原盐工业再次得到快速发展，特别是2004-2007年间原盐产量出现10%以上的增长。2008年下半年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大部分小型原盐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大、中型企业也纷纷调低产量，基本上实行以销定产的市场策略。2008年，原盐产品质量普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优级品相对较少，一级品以下产品较多。而两碱企业为降低市场成本加大了对优质原盐需求，因此一方面原盐市场供大于求，另一方面优质原盐却呈短缺局面。原盐企业出货不畅，导致产品库存较高，市场价格也随之在底部徘徊，2009年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和盈利能力受到抑制。2010年，受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带动，国际贸易出现恢复性增长。但主权债务危机继续存在进一步加深和蔓延的可能，世界经济复苏程度不确定性增加。作为重要化工原料烧碱及纯碱的上游——原盐行业随着经济回暖，市场价格稳步提升，但供应过剩的格局依然没有改变。2010年下游两碱行业新增产能不断释放，市场运行持续平淡，其整体利润空间有限，对原盐价格上涨支撑力度不足，国内原盐市场持续窄幅震荡整理。2011年，随着两碱需求的持续增长，我国原盐产量达到6,363.46万吨，同比增长2.01%。

近年来，我国原盐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制盐工业普遍存在企业“多、小、散、弱”的粗放型经营状况，行业缺乏核心竞争能力。据统计，我国制盐企业总数超过3,000家，但平均规模不足20万吨/年，前5位制盐企业产能仅占全国总产能的30%左右。在产能高速增长和供需矛盾突出的市场环境下，分散的企业组织结构已经成为制约制盐企业发展的瓶颈。

2、盐行业发展前景

长期来看，随着沿海地区经济的日益发展，海盐滩涂占地面积有所下降，海盐减产成为必然。而井矿盐受季节、用地等因素影响较小，发展势头强劲。同时，受两碱行业发展重心西移的影响，中西部地区井矿盐产业发展尤其迅速。国内原盐市场以海盐为主的传统供应结构将随着井矿盐产量的逐渐提升而改变，井矿盐将成为中国原盐行业中可与海盐比肩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我国井矿盐产量达到4,000万吨，首次超过海盐成为原盐供应中最主要的品种。

近几年在国内两碱工业的刺激下，进口盐流入中国市场数量基本稳定。然而，受经济危机影响，国内两碱企业对进口盐需求减缓。对比往年进出口数据，2011年进口原盐占下游消费市场份额明显下滑，下游需求不足是造成上述局面的主要原因之一。目前我国制盐企业已经开始借助自身盐资源优势，逐渐进入下游两碱化工产业，正在向“盐碱一体化”的